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8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医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代码：838641，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合佳医药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合佳医药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对合佳医药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2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78%-3.9956%，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069,012.62 元，总资产为 1,860,010,04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8,628,895.30 元，资产负债率 36.6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08,898,442.27 元，总资产为 1,809,349,310.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59,000,616.26 元，资产负债率 35.9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7,600,000 元，根据 202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5.18%，约占总资产的 2.5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4.04%；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5.38%，约占总资产的 2.6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4.11%，公司自有资金预期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测算，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可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7,600,000 元，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全额回购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60%，流动比率为 1.58，本次回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31,821.62 元和 419,184,898.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17,761.54 元和 21,974,459.21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合佳医药《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78%-3.9956%，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前次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前次共回购股份 3,04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拟回购数量范围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 3.7359%-5.7337%。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 . . .。”的要求。

#####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3.4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 **4、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合佳医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对核心岗位人员实行激励，优化岗位配置，稳定关键岗位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3.40 元/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 722.21 万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2,453.11 万元。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62 元、6.73 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04,133.09 元、14,925,402.78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13 元。按照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 6.8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03 倍、1.01 倍。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接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通过回购的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 元/股。

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 (一)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3.40 元/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 722.21 万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2,453.11 万元。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62 元、6.73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6.80 元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接近。

#### (三)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6 次股票发行（不考虑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

#####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股，发行数量为106.9万股。

### 3、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股，发行数量为445万股。

### 4、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49.3333万股。

### 5、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股，发行数量为700万股。

### 6、第六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04 万股。

由于本次回购与前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三年以上，期间公司净资产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前一次股票发行前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4 元，本次回购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2 元，净资产存在一定幅度的上升，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在 2024 年 7 月份存在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19,140.50 元，净资产有所降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84 元更能反映公司当前市场价值。

####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3 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市净率 PB (倍)
300233	金城医药	15.76	78.26	9.51	1.66
000739	普洛药业	15.93	21.41	5.60	2.85
831207	南方制药	1.60	-15.52	3.57	0.45
430645	中瑞药业	12.50	112.30	4.71	2.65
平均值		11.45	70.66	5.85	1.90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股票收盘价；南方制药、中瑞药业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金城医药、普洛药业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市净率、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数据。

注 3：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负值。

上述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平均值为 5.85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62 元、6.73 元，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1.90 倍，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03 倍、1.01 倍，考虑到市场流动性及公司规模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与所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差距不大。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负数的市盈率区间为 21.41-112.30 倍，平均值为 70.66 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80 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52.05 倍，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合佳医药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78%-3.9956%，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069,012.62 元，总资产为 1,860,010,04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8,628,895.30 元，营业收入 419,184,898.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4,459.21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08,898,442.27 元，总资产为 1,809,349,310.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159,000,616.26 元，营业收入 912,131,821.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7,761.54 元。

按拟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计算，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共 4,760.00 万元，根据 202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5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4.04%；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4.1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006.90 万元，其中非受

限货币资金 7,222.99 万元，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可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76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测算，回购实施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36.63% 增加至 37.60%，流动比率将由 1.67 下降至 1.58，速动比率由 1.09 下降至 1.00，本次回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前，合佳医药为创新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5〕186 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合佳医药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

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